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62	太湖雪	2021年11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杜若飞、陈海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2428 号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8）。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三）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为保证募集资金的转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39）。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11）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

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0）。

（八）审议《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7日9点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2428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尹蕾 联系电话：0512-63751883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